

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水平是衡量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为贯彻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落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共管理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监督办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共管理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能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三条 导师作为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监督第一责任人，应严肃认真、深入细致地指导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确保论文质量。

第四条 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开题报告、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预审检查、评审和答辩等环节。

第二章 开题报告

第五条 学位论文选题必须结合本学科发展和研究要求，符合党

和国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政治立场和意识形态的要求。

第六条 论文开题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原则上博士研究生不得少于 1.5 年，硕士研究生不得少于 9 个月。

第七条 拟开题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开题申请，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开题报告的撰写、提交、修改均需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经导师审查符合条件，同意进行开题后方可提交学院参与开题答辩。

第八条 开题报告评审应以正规答辩的方式进行，由公共管理学院统一组织、各专业分别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指导专家组由各专业导师组组织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 3-5 人组成，设组长一位（导师不得担任）。博士（硕士）在开题报告会召开之前，至少提前两周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送交学院和专家组。专家组应事先审阅提交的开题报告及有关资料，为开题报告会做好准备。

第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开题报告前，各导师组需提前一周公布参加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开题人、导师、开题报告指导成员、开题答辩时间和地点等信息。

第十条 开题报告时，博士（硕士）研究生陈述开题报告内容，报告时间一般不少于 20（10）分钟。开题报告指导专家组就博士（硕士）所做的开题报告陈述，提出问题或建设性意见，与博士（硕士）生进行讨论。博士（硕士）生应充分考虑评审小组形成的意见。博士（硕士）生退场后，开题报告专家组对博士（硕士）生选题是否具有

前沿性、开拓性、创新性，论据是否充足，选题难易程度是否合适、研究方案是否可行、工作时间安排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议，并单独开会，评议申请人开题答辩情况，就能否通过论文开题报告举行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同意的为通过。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十一条 开题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专家组评议后如通过，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开题报告指导专家组的意见、建议，对选题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开题报告如未通过，评审小组提出修改意见，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审小组意见进行修改，择期重新开题。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可直接评审为不通过：

- （一）选题不当，偏离学科、专业研究方向；
- （二）研究方法不当，无法达到研究目的；
- （三）预期研究目标不明确，或目标无实现可能性；
- （四）研究方案不具体，或无可行的研究方案；
- （五）研究计划不符合学校学位论文进展安排，且不可调；
- （六）缺乏技术路线，或技术路线不可行。

第十三条 未通过开题答辩的博士研究生至少 3 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开题申请，硕士研究生至少 1 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开题申请。第 2 次学位论文开题仍不通过者，应延期半年后可再次申请开题。

第十四条 开题工作结束后，各导师组将开题结果汇总后报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案，专家组签字后的开题报告书由学生自己保管，

毕业归档时应由学院存入研究生的学位档案。开题报告结果的录入和存档，是开题报告完成的有效标志。

第十五条 在规定时间内，研究生无故不参加开题报告，视为开题报告“不通过”。学位论文无开题报告或开题报告评议“不通过”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六条 开题报告通过的时间与学位论文预答辩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个月，否则，学位论文不得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盲审，不得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第三章 论文撰写

第十七条 开题报告完成后，研究生应根据研究计划有序推进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撰写完成。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要端正态度，积极投入，定期向导师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导师应定期督促研究生积极开展学位论文研究。

第十八条 研究生是其学位论文的直接责任人，其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应当努力做到立论正确，思路清晰，推理严谨，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字通畅。能够综合运用教育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方法，提出一定的独立见解或新理念，具备一定的创新性。

第十九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指导和质量把关。导师应在研究生论文选题、文献搜集、论文写作等培养环节中加强全过程指导，鼓励研究生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客观公正地评价研究生创新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给出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的意见。

第四章 预答辩

第二十条 预答辩对象包括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的条件

- (一)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 (二) 论文开题报告通过；
- (三) 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基本定稿，即导师经过审查认为博士（硕士）研究生论文的学术性、科学性、创造性、学理性和规范性等已经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

第二十二条 预答辩的时间安排最迟为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前两个月，原则上预答辩与正式答辩不得安排在同一学期。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要公开进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预答辩前，各导师组需提前一周公布参加预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答辩人、导师、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时间和地点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预答辩的组织程序和结果处理

- (一) 预答辩工作由公共管理学院统一组织、各专业分别开展。
- (二) 学院由各专业导师组根据申请预答辩研究生的规模成立若干个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由 3-5 名校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预答辩专家组，建议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参加论文预答辩委员会。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

- (三) 学位论文预答辩程序包括研究生本人陈述、答辩、预答辩

委员会评议等。

1.博士（硕士）研究生就学位论文论研究的背景、内容和方法，取得的研究成果和创新点等向专家组做不少于 30（15）分钟的汇报；

2.预答辩委员会专家对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性、系统性和有无学术失范现象等做出评议，并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给出具体的修改或完善意见；

3.预答辩委员会单独开会，评议申请人预答辩情况，就能否通过论文预答辩举行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同意的为通过，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4.学院根据预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意见，将预答辩情况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五条 预答辩结果只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预答辩结果为通过者，需按照要求对学位论文进行完善，应根据参加预答辩的专家和导师意见对论文做相应修改，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论文质量控制表》（预答辩后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审定后，进入学位论文检测和评审阶段。在规定时间内。研究生无故不参加预答辩的，视为预答辩不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未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至少 3 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硕士研究生至少 1 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预答辩情况应在学位论文答辩会上向答辩委员会进行说明。

第五章 学术不端检测

第二十七条 学术不端检测对象包括送审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和

答辩通过后提交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

第二十八条 学术不端检测程序和结果处理

(一)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须对导师同意提交的学位论文在送审前依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规范要求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在学校规定的统一检测平台上进行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未超过 15%的，可正常进入送审环节；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 15%但未超过 30%的，可允许修改论文后再次进入审查环节；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 30%但未超过 50%的，经同行专家确认，推迟半年申请论文答辩；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 50%的，经同行专家确认，推迟一年申请论文答辩。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于结果下发的 3 日内，由个人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经导师、导师组和学院审核后，报校学位办申请复检。

(二)答辩后正式提交的最终版学位论文再次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的引用后，总文字复制超过 15%者，取消论文作者本次学位申请资格，一年内不得申请学位；复制比超过 30%者，经同行专家确认，三年内不得申请学位；复制比超过 50%者，经同行专家确认，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于结果下发的 3 日内，由个人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经导师、导师组和学院审核后，报校学位办申请复检。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检测只是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种辅助手段，公共管理学院将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的宣传教育，促进优

良学风建设。

第六章 预审检查

第三十条 预审对象为通过学术不端检测拟送审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第三十一条 预审时间为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完成后、论文送审前，具体时间由学院根据研究生院发布的学位论文年度时间安排表自行安排。

第三十二条 论文预审组织程序和结果处理

（一）学位论文预审应由各专业导师组统一安排，在校内公开进行，不得由导师个人组织。研究生应将学位论文提前 5 天交给预审专家审阅。

（二）学位论文预审采用专家集中审议的方式进行。专家组集中对申请预审的学位论文进行审议，并对每一篇学位论文提出详细的评审意见。申请预审的研究生的导师应为专家组成员。

（三）预审专家采取合议方式给出预审结果。预审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类。对有争议者，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根据简单多数原则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四）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为“通过”的，申请人按照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经导师同意后可申请论文送审；预审结果为“修改后通过”的，申请人按照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经预审专家组指定的两位专家（含导师）评阅并取得一致同意后，方可申请论文送审；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研究生应推迟至下一批次学位授予申请时，方可再次

申请预审。

第七章 评审

第三十三条 评审条件

- (一) 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完成并满足毕业相关要求；
- (二) 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答辩前文字复制比审查和格式规范性审查；
- (三) 经导师、导师组预审检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评审方式分为双盲评审与非双盲评审两种方式。“双盲评审”是指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与评审专家之间互相匿名，“非双盲评审”是指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评审专家不匿名。

第三十五条 博士论文评审

- (一) 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
- (二) 评审专家应为校外 3 名与申请人学科方向相同或相近的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
- (三) 在双盲评审前，参评论文的指导教师可以提出应回避评阅本人本次所指导学位论文的专家名单（限 3 人以内）。

第三十六条 硕士论文评审

- (一) 硕士论文评审实行抽查双盲评审。包括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两种方式。随机抽查双盲评审按二级学科不低于 30%的比例随机抽取。重点抽查双盲评审对象主要为新专业、新导师的第一批和第二批拟授予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受过纪律处分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当年度毕业研究生人数达到 6 人及以上的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员；

上一年度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质量问题的导师指导的全部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学位论文“答辩前检测”复制比超过 15%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单证硕士学位申请人员；超过基本学制的硕士研究生；其他根据工作需要须进行抽查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员等。

（二）评审专家应为校外 3 名与申请人学科方向相同或相近的高级职称的专家或硕士生导师。

（三）在双盲评审前，参评论文的指导教师可以提出应回避评阅本人本次所指导学位论文的专家名单（限 3 人以内）。

第三十七条 涉密论文评审应遵循学校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相关规定。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的学位论文评审参照学校学位授予和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的指导组成员、合作导师及兼职导师不能作为该生学位论文的评审人。

第三十九条 各专业须在参评论文评阅书全部返回，且评审结果为通过之后，方可安排研究生参加答辩。

第四十条 评审结论处理

（一）根据专家评阅书中的论文评审得分（以下简称“S”），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论分为 A、B、C、D 四档。其中：A 档（ $S \geq 85$ 分）；B 档（ $70 \text{ 分} \leq S < 85 \text{ 分}$ ）；C 档（ $60 \text{ 分} \leq S < 70 \text{ 分}$ ）；D 档（ $S < 60 \text{ 分}$ ）。

（二）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论的使用规定如下：

1.首次送 3 个专家，若评审结果均为 B 档及以上，为双盲评审

通过，可以参加此次论文答辩。

2.若评审结果中有 1 份及以上为 C 档且未出现 D 档的，由校级指导组专家根据双盲评审专家意见对该学位论文的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做出“双盲评审通过，同意进行一定修改并经导师、导师组审核后参加此次答辩”或“与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修改后复审”或“与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较大差距，不能参加此次答辩”的结论。

3.若评审结果中有 1 份为 D 档，原则上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至少半年再申请答辩。若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部分评审专家的结论因学术分歧等特殊原因存在较大异议的，学位申请人可申请复审，需在盲评结果公布一周内书面详细陈述申请复审的理由，经导师、导师组、学院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至校级指导组，由校级指导组专家根据双盲评审专家意见对该学位论文的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做出“与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修改后复审”或“与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较大差距，不能参加此次答辩”的结论。

4.对于校级指导组专家做出“与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修改后重新复审”结论的学位论文，申请者需要对论文做出实质性修改，再次通过答辩前文字复制比审查和格式规范性审查，并经导师、导师组审核通过，报分委员会备案后参加由学位办组织的复审。复审再送 2 个专家，评审意见均在 B 档及以上为复审通过，可参加此次论文答辩，否则为复审未通过，推迟半年再申请答辩。

5.若评审结果中有 2 份及以上为 D 档，则推迟至少一年再申请答辩。

（三）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论的使用规定如下：

1.首次送 3 个专家，若评审结果均为 B 档及以上，为双盲评审通过，可以参加此次论文答辩。

2.若评审结果中有 1 份及以上为 C 档且未出现 D 档的，由院级指导组专家根据双盲评审专家意见对该学位论文的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做出“双盲评审通过，同意进行一定修改并经导师、导师组、院级指导组专家审核后参加此次答辩”或“与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修改后复审”或“与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有较大差距，不能参加此次答辩”的结论。

3.若评审结果中有 1 份为 D 档，原则上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至少半年再申请答辩。若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部分评审专家的结论因学术分歧等特殊原因存在较大异议的，学位申请人可以申请复审，需在盲评结果公布一周内书面详细陈述申请复审的理由，经导师、导师组审核后提交至院级指导组，由院级指导组专家根据双盲评审专家意见对该学位论文的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分别做出“与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修改后复审”或“与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有较大差距，不能参加此次答辩”。

4.对于院级指导组专家做出“与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修改后重新复审”结论的学位论文，申请者需要对论文做出实质性修改，再次通过答辩前文字复制比审查和格式规范性审查，并经导师、导师组审核通过，报分委员会备案后，由学院在“论文质量监测平台”上安排复审。复审再送 2 个专家，评审意见均在 B 档及以上为复审

通过，可参加此次论文答辩，否则为复审未通过，推迟半年再申请答辩。

5.若评审结果中有 2 份及以上为 D 档，则推迟至少一年再申请答辩。

第四十一条 评审通过结论有效期为半年。通过后半年内若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其所有已通过的评审意见不予认可，申请学位时学位论文须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二条 学位论文盲审通过情况将纳入教学任务年终考核。研究生导师当年出现 1 篇（次）“双盲评审未通过”学位论文，学校将对该导师予以书面告诫。导师当年所指导的同一篇学位论文出现半数及以上“不合格”意见，对导师予以校内通报；3 年内再次出现，导师暂停相应层次招生 1 年。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论文送审，不得对论文送审提出不合理要求。学位论文送审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论文送审信息。

第八章 论文答辩

第四十四条 所有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通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答辩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5 月份和 11 月份。

第四十五条 论文答辩申请条件：

- （一）思想政治品德合格；
- （二）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学分及各实践环节符合相关要求；

- (三) 学位论文格式符合学校统一标准;
- (四) 科研、实践成果达到学校和学院规定的要求;
- (五) 学位论文(双盲)评审通过。

第四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提出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学院将统一组织安排答辩,各答辩小组答辩信息提前1周进行公告。学位申请人应准备好学位论文(论文数量根据答辩委员的人数而定)、答辩会所需资料等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第四十七条 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专家一般由3--5人组成,其中必须有一名校外单位的相关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主席一般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设答辩秘书1人,协助做好答辩的事务工作。导师可以列席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更不能担任答辩主席。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专家一般由5—7人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校外同行专家应不少于三分之一。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申请答辩者的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

第四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包括学位申请人陈述、答辩委员会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和答辩委员会表决和决议。

- (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 (二) 导师或受导师委托的导师组成员介绍申请人学习情况以及从事科学研究、论文写作等的情况。
- (三) 申请人介绍论文的主要内容,着重介绍自己的见解和需要

说明的问题（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四）答辩委员会向申请人提出需要答辩的问题。申请者可在不超过 30 分钟的时间内准备答辩。

（五）申请人对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答辩时可以查阅允许带进会场的数据、文献资料；回答问题必须简明、扼要、准确。在学术观点上可以各抒己见。言不及义、故意拖延时间的，主席可以制止。

（六）宣读导师推荐意见、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七）学位申请人、学生导师及列席人员退场回避，答辩委员会单独开会，评议申请人答辩情况，就能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举行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同意的为通过。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八）答辩委员会起草对论文及论文答辩的决议书，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讨论同意后由主席签字，并将决议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九条 答辩决议的执行。

（一）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可按规定程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博士（硕士）学位；

（二）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在规定的年限内，可继续修改学位论文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三）若答辩人两次学位论文答辩均未通过，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五十条 学位申请人在答辩中，有权充分阐述自己的学术观点，有义务认真回答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的问题。

第五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若对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有不同意见，可在答辩结束后 7 天内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二条 实行答辩后强制修改制度。答辩后强制修改是指对正式答辩时答辩委员会专家提出的问题，学位申请者必须在召开院学位分委员会之前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并由导师和导师组组长负责监督落实的制度。拒不修改论文的，导师组有权拒绝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

第九章 问题论文处理及问责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应重视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工作，凡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送审、答辩等各个环节，因论文质量问题耽误正常答辩和毕业者，责任自负；凡在上述过程中出现作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及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高度重视学生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按照学校和研究院时间安排，督促学生按时开展论文撰写工作；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规范教育，加强论文撰写指导，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上级有关部门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除对其进行质量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外，将问题学位论文与导师招生资格挂钩，出现 1 篇，暂停该导师相应层次招生 2 年；五年内累计出现 2 篇，停止该导师所有层次研究生招生，待该导师指导的在读研

究生全部授予学位、并通过校外抽检后，方可申请恢复招生资格；五年内累计出现 3 篇，取消导师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十五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开题报告考核小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等须严格履行评议职责。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公共管理学院各专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共管理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由公共管理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解释。